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

上述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